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教 正 00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文化部成立受害人追蹤通報窗口：自107年2月起，與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共同受理藝術家通報，目前總計有311位藝術家報案。迄今有106位藝術家願意作證，166位藝術家寄出存證信函。</p> <p>二、文化部分別於106年10月、107年3月及109年1月整理該部移送本案之相關法律意見及事證資料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查詢該部前告發本案被告等人之犯行。</p> <p>三、健全藝文經紀制度：文化部於107年6月1日起推出藝文人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針對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相關工作者，委託專業律師事務所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至109年5月底已服務超過191案/次，內容多涉著作權及合約簽署。已完成4種藝術契約參考稿（藝術經紀、作品寄售、展覽暨銷售、商品化授權），並協同民間專業組織合力推廣。</p> <p>四、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廣告不實：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因不服該會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案於109年4月15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「原處分撤銷」（案號：108年度簡字第180號）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已向該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上訴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.07.16第5屆 第24次聯席會議 決議：糾正案結 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